

股票代號：4721

MECHEMA®
INTERNATIONAL GROUP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星期四) 上午 9 點整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大同一路 1 號
(本公司辦公大樓)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	2
貳、會議議程 -----	3
一、報告事項 -----	4
二、承認事項 -----	5
三、討論事項 -----	7
四、臨時動議 -----	8
五、散會 -----	8
參、附 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報表 -----	11
四、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	15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報表 -----	21
六、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25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	3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35
三、本公司董事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表 -----	41

壹、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2. 主席致詞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7. 散會

貳、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 上午 9 點整

二、地點：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大同一路 1 號(本公司辦公大樓)。

三、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報告出席股數

五、宣佈開會

六、主席致詞

七、報告事項

1.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報告
4. 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5. 子公司美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情形報告

八、承認事項

1.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九、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 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 頁-

第四案

案 由：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訂定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下列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 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3,000,000	2,745,000	255,000	於次一年調整入帳
董事酬勞	2,200,000	2,200,000	0	無

第五案

案 由：子公司美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1. 依據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2 日第 12 屆第 9 次董事會決議辦理。
2. 2024 年 10 月本公司開始與 TODA 商議購買其持有 50%美戶股權。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取得此項有價證券，若金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2024 年 11 月與 TODA 議定以日幣 11,000,000 元為購買價格。
4. 於 2024 年 12 月與 TODA 簽署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於 2025 年 1 月 9 日收到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函。
5. 美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5 年 1 月份已成為美琪瑪 100%持有之子公司。
6. 依據企業併購法第十九條，公司合併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得作成合併契約。
7. 預定合併基準日為 2025 年 7 月 1 日。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依據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2 日第 12 屆第 9 次董事會決議辦理。

2.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資產負債表、合併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合併權益變動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依法令規定報請董事會通過。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鏞銘及許晉銘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復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足以允當表達 113 年度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

3.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及 11 頁~30 頁，附件一及附件三~六附件。

4.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依據本公司 114 年 5 月 12 日第 12 屆第 10 次董事會決議辦理，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詳如下表。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 258, 771
本期淨利	251, 917, 482
小計	253, 176, 253
減：提列法定公積金 10%	-25, 317, 625
可供分配盈餘	227, 858, 628
加：特別盈餘公積-外幣調整數	18, 970, 067
本期可分配盈餘	246, 828, 695
股東股息：股票股利-每股配發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 2. 36	176, 967, 677
期末未分配盈餘	\$69, 861, 018

一、股利之分配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及其相關法令事宜。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定人調整之。

負責人：嚴隆財



經理人：嚴文志



主辦會計：羅麗觀



2. 敬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 明：1. 依據本公司 114 年 5 月 12 日第十二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辦理。
2. 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一條文修訂內容對照表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前項員工酬勞如分配股票，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前項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u>其中不低於 10% 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使用</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前項員工酬勞如分配股票，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前項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增列基層員工酬勞。
第二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廿六日。	第二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廿六日。	新增修訂日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u>第二十次訂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u>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u>第二十次訂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u> <u>第二十一次訂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u>	

3. 敬請 公決。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3 年合併營業收入 2,121,654 仟元，較 112 年 2,316,364 仟元減少 194,710 仟元，減少幅度 8%；113 年合併營業淨利為 268,598 仟元，較 112 年 115,997 仟元增加 152,601 仟元，增加幅度 132%；113 年合併稅前淨利為 283,165 仟元，提列所得稅 31,248 仟元，故 113 年合併稅後淨利為 251,917 仟元。

113 年度國際商品市場報價劇烈波動，本公司主要原料-鈷金屬 113 年每磅平均價格 15.11 美元，相較 112 年每磅平均價格 17.22 美元，價格下跌 12%，以致營收隨同金屬價格衰退。

美琪瑪秉持萃取技術展開回收再利用的方向經營，經公司經營團隊的努力，今年每股盈餘為 3.36 元。

未來隨著全球電動車市場加速成長，本公司新產能將逐漸開出，以滿足電動車廠對於鈷、鎳金屬逐年增加的需求；並考量以多樣化原料來源降低缺料風險，已開始跨足鋰電池回收材料業務，看好鋰電池的國際化布局，開啟鋰電池的循環經濟及環境保護，形塑三者共贏，並落實 ESG 之願景，繼續替股東創造更美好的未來與報酬。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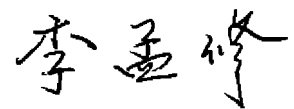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鏞銘會計師及許晉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孟修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琪瑪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琪瑪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琪瑪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琪瑪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美琪瑪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美琪瑪公司之電池正極材料銷貨收入約占營業收入之 37%，係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且銷售對象集中，故管理階層可能存在達成預計營業目標之壓力，本會計師認為該部分之收入認列對公司營運存在重大影響，因此將該部分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收入交易之重點為銷貨是否已實際取得客戶之有效訂單。
2. 針對內部控制的測試包括：執行銷售訂單是否有相對應的客戶下單、銷售訂單是否皆有適當主管核准、「出貨單」是否經單位主管核准及經客戶簽收。
3. 發函詢證確認相關收入是否確實存在。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琪瑪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琪瑪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琪瑪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琪瑪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琪瑪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琪瑪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美琪瑪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美琪瑪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琪瑪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鏞 銘

邱 鏞 銘



會計師 許 晉 銘

許 晉 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美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4,923	3	\$ 29,747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八及十八）	102,408	5	94,358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177,732	10	89,294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7,941	1	14,00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三）	22,754	1	14,021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22,791	12	182,446	11
1410	預付貨款（附註十三）	18,103	1	25,64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883	1	19,30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37,535	34	468,821	2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907,407	49	830,596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287,286	15	269,694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20	-	1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9,111	1	12,05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9,752	1	19,170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2,398	-	2,91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3,451	-	2,01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61	-	6,26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35,286	66	1,142,846	7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72,821	100	\$ 1,611,66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481,347	26	\$ 329,701	2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051	1	30,92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4,595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7,721	1	20,88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753	-	30,50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24	-	14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	-	70,0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304	1	2,44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55,995	30	484,612	3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5,427	-	5,317	-
2XXX	負債總計	561,422	30	489,929	30
	權 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49,863	40	749,863	47
3200	資本公積	24,825	1	24,825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4,658	15	359,278	2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508	5	98,508	6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53,176	14	(2,135)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26,342	34	455,651	2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631)	(5)	(108,601)	(7)
3XXX	權益總計	1,311,399	70	1,121,738	7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872,821	100	\$ 1,611,6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嚴隆財



經理人：嚴文志



會計主管：羅麗觀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 1,614,266	100	\$ 1,833,7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三）	<u>1,342,078</u>	<u>83</u>	<u>1,611,554</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272,188	17	222,184	12
5910	與子公司及合資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88)	-	(6,258)	-
5920	與子公司及合資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u>8,499</u>	<u>1</u>	<u>9,904</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80,599</u>	<u>18</u>	<u>225,830</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6,840	2	22,132	1
6200	管理費用	41,921	3	32,49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51	1	15,30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67</u>	<u>-</u>	<u>(92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1,179</u>	<u>6</u>	<u>68,999</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189,420</u>	<u>12</u>	<u>156,831</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49,430	3	(144,480)	(8)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1,358	-	1,194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三）	10,806	1	10,80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三)	\$ 20,438	1	\$ 32,034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附註四)	(24)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附註四及二七)	6,440	-	5,06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附註四及七)	-	-	(43,068)	(2)
7510	利息費用	(8,339)	-	(12,68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0,109</u>	<u>5</u>	<u>(151,135)</u>	<u>(8)</u>
7900	稅前淨利	269,529	17	5,696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u>(17,612)</u>	<u>(1)</u>	<u>(30,23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251,917</u>	<u>16</u>	<u>(24,543)</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	1,259	-	1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七)	<u>18,970</u>	<u>1</u>	<u>(10,093)</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0,229</u>	<u>1</u>	<u>(9,99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2,146</u>	<u>17</u>	<u>(\$ 34,535)</u>	<u>(2)</u>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3.36</u>		<u>(\$ 0.33)</u>	
9850	稀 釋	<u>\$ 3.36</u>		<u>(\$ 0.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嚴隆財



經理人：嚴文志



會計主管：羅麗觀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MECHEMA INTERNATIONAL GROUP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總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9,863	\$ 24,825	\$ 321,008	\$ 120,578	\$ 383,444	(\$ 98,508)	\$ 1,501,210	
B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	-	38,270	-	(38,270)	-	-	-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070)	22,070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4,937)	-	(344,937)	
D1	現金股利	-	-	-	-	-	-	-	-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24,543)	-	(24,543)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	(10,093)	(9,99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49,863	24,825	359,278	98,508	(2,135)	(108,601)	1,121,738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135)	-	2,135	-	-	-
C15	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	-	-	(82,485)	-	-	-	(82,485)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251,917	-	251,917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59	18,970	20,229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49,863	24,825	274,658	98,508	253,176	(\$ 89,631)	\$ 1,311,3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嚴隆財



經理人：嚴文志



會計主管：羅麗觀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9,529	\$ 5,6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713	15,386
A20200	攤銷費用	3,901	4,09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損失	-	43,068
A20900	利息費用	8,339	12,684
A21200	利息收入	(1,358)	(1,19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49,430)	144,48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	-
A23900	與子公司及合資間之未實現銷		
	貨利益	88	6,258
A24000	與子公司及合資間之已實現銷		
	貨利益	(8,499)	(9,904)
A29900	租賃終止利益	-	(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8,050)	80,44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438)	401,5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33)	32,64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774)	3,500
A31200	存 貨	(40,345)	118,211
A31230	預付貨款	7,537	(15,5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76)	(254)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79)	(17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874)	(1,57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595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832	(12,1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	(4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0,156	826,7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35	1,0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213)	(\$ 13,2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314)	(101,5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964</u>	<u>713,0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5)	(8,0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0	285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936)	(4,604)
B067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3,209)	(3,06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294)	(34,2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764)</u>	<u>(49,69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1,646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59,77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70,000
C01700	償還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0,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5)	(73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2,485)	(344,93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24)</u>	<u>(735,44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176	(72,0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747</u>	<u>101,80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923</u>	<u>\$ 29,7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嚴隆財



經理人：嚴文志



會計主管：羅麗觀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美琪瑪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琪瑪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琪瑪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琪瑪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美琪瑪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美琪瑪集團之電池正極材料銷貨收入約占營業收入之 28%，係合併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且銷售對象集中，故管理階層可能存在達成預計營業目標之壓力，本會計師認為該部分之收入認列對公司營運存在重大影響，因此將該部分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收入交易之重點為銷貨是否已實際取得客戶之有效訂單。
2. 針對內部控制的測試包括：執行銷售訂單是否有相對應之客戶下單、銷售訂單是否皆有適當主管核准、「出貨單」是否經單位主管核准及經客戶簽收。
3. 發函詢證確認相關收入是否確實存在。

其他事項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琪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琪瑪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琪瑪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

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琪瑪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琪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琪瑪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美琪瑪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琪瑪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鏞 銘

邱 鏞 銘



會計師 許 晉 銘

許 晉 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66,188	24	\$ 182,082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33,720	2	31,768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十）	398,923	21	461,310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133,726	7	67,818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9,067	1	15,04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1,732	-	6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049	-	11,297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37,840	18	357,092	22
1421	預付貨款（附註十五）	20,650	1	25,64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3,519	2	40,07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51,414	76	1,192,193	7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237	-	22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185	-	14,22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387,536	20	370,494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7,655	1	14,45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10,624	1	10,806	1
1805	商 譽（附註四）	1,281	-	1,2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9,111	1	12,05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9,943	1	19,232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2,506	-	3,03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3,451	-	2,013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61	-	6,90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49,190	24	454,725	2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00,604	100	\$ 1,646,91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481,347	25	\$ 329,701	2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600	2	43,101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47,656	3	40,76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561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7,527	-	30,98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24	-	14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	-	70,0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863	1	5,1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83,778	31	519,863	3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427	-	5,317	-
2XXX	負債總計	589,205	31	525,180	32
	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49,863	40	749,863	46
	資本公積				
3213	資本公積	24,825	1	24,82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4,658	15	359,278	2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508	5	98,508	6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53,176	13	(2,135)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26,342	33	455,651	2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631)	(5)	(108,601)	(7)
3XXX	權益總計	1,311,399	69	1,121,738	6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900,604	100	\$ 1,646,9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嚴隆財



經理人：嚴文志



會計主管：羅麗觀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 2,121,654	100	\$ 2,316,3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五）	<u>1,706,592</u>	<u>81</u>	<u>2,082,298</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415,062	19	234,066	1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1,36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3,714</u>	<u>-</u>	<u>5,225</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18,776</u>	<u>19</u>	<u>237,926</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65,546	3	51,250	2
6200	管理費用	72,214	3	56,30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51	1	15,30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67</u>	<u>-</u>	<u>(92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0,178</u>	<u>7</u>	<u>121,929</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268,598</u>	<u>12</u>	<u>115,997</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16,757)	(1)	(101,706)	(4)
7100	利息收入	3,584	-	4,087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五）	15,871	1	15,625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17,743	1	23,65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附註四)	\$ 1,086	-	\$ 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附註四及 三十)	7,133	-	3,49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失 (附註 四及七)	-	-	(43,068)	(2)
7590	什項支出 (附註二十)	(5,754)	-	(468)	-
7510	利息費用	(8,339)	-	(12,68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14,567	1	(111,060)	(5)
7900	稅前淨利	283,165	13	4,937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31,248)	(1)	(29,48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251,917	12	(24,543)	(1)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四)	1,259	-	1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九)	18,970	1	(10,09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229	1	(9,99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2,146	13	(\$ 34,535)	(1)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3.36		(\$ 0.33)	
9850	稀 釋	\$ 3.36		(\$ 0.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嚴隆財



經理人：嚴文志



會計主管：羅麗觀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普	通 股	本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9,863	\$ 24,825	\$ 321,008	\$ 120,578	\$ 383,444					(\$ 98,508)	\$ 1,501,210	
B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270	-	(38,270)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2,070)	22,070					-	-	-
	現金股利	-	-	-	-	(344,937)					-	(344,937)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24,543)					-	(24,543)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					(10,093)	(9,99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49,863	24,825	359,278	98,508	(2,135)					(108,601)	1,121,738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135)	-	2,135					-	-	-
C15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	-	-	(82,485)	-	-					-	(82,485)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251,917					-	251,917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59					18,970	20,229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9,863	\$ 24,825	\$ 274,658	\$ 98,508	\$ 253,176					(\$ 89,631)	\$ 1,311,3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嚴隆財



經理人：嚴文志



會計主管：羅麗觀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83,165	\$ 4,9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346	24,919
A20200	攤銷費用	3,901	4,09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損失	-	43,068
A20900	利息費用	8,339	12,684
A211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1,814)	-
A21200	利息收入	(3,584)	(4,08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損益份額	16,757	101,7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86)	(9)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	1,365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3,714)	(5,225)
A29900	租賃終止利益	-	(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62,387	63,61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908)	190,5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526)	32,84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65)	3,500
A31200	存 貨	19,252	270,653
A31230	預付貨款	4,990	(15,5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559	13,965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79)	(17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501)	3,0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890	(10,62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61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42)	(4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7,028	734,7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84	3,5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213)	(13,2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405)	(104,5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7,494</u>	<u>620,59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3,331)	(\$ 63,765)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32,787	5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58)	(10,6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53	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4	288
B046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8,996	-
B067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2,661)	(3,70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144)	(34,3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634)	(62,2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1,646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59,77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0,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5)	(73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2,485)	(344,93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4)	(735,44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270	(7,34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4,106	(184,39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082	366,48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6,188</u>	<u>\$ 182,0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嚴隆財



經理人：嚴文志



會計主管：羅麗觀



【附錄一】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 一、醋酸鈷、醋酸錳之生產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二、鈷化合物、錳化合物之生產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三、鈷金屬、錳金屬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四、C 8 0 1 0 1 0 基本化學工業。
- 五、F 1 0 7 9 9 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溴化鈷、硫酸鈷、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溴化錳、氫氧化鈷、氧化鈷、銻化合物）。
- 六、F 2 0 7 9 9 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溴化鈷、硫酸鈷、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銻化合物）。
- 七、C 8 0 2 1 2 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八、F 1 1 3 0 1 0 機械批發業。
- 九、F 2 1 3 0 8 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F 2 0 7 0 5 0 肥料零售業。
- 十一、I 1 0 3 0 6 0 管理顧問業。
- 十二、C 8 0 3 9 9 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潤滑油）。
- 十三、F 1 1 2 0 4 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十四、F 2 1 2 0 5 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十五、除許可業務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6,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惟得免印製股票；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成立之日為止。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前項員工酬勞如分配股票，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前項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累積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由於本公司正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為有效掌握適當之投資機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除將參考同業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外，對於股利之發放方式，將考量未來資金之需要及長期財務規劃需求，就上述股東紅利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派數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受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公司為背書保證。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廿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訂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嚴 隆 財



【附錄二】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規則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本規則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規則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三】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第十二屆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74,986,304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8%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5,998,904 股

二、截至 11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4 月 28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備註
董事長	嚴隆財	8,086,725	10.78%	註一
董事	嚴文志	591,276	0.79%	
董事	葉國光	386,000	0.51%	
獨立董事	王高津	0	0%	
獨立董事	李孟修	0	0%	
獨立董事	陳勝源	0	0%	
獨立董事	周威君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9,064,001	12.09%	註一

註一：董事長嚴隆財之股數其中含信託 2,000,000 股，屬於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



MECHEMA

INTERNATIONAL GROUP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